

2024 年度
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在县 委和县 卫健局、总医院的领导下，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 服务和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运用适宜医疗技术和药物，开展 常见病、多发病诊疗， 接治转诊；推广应用适宜医疗技术， 为乡村医生提供培训和技术指 导等。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及中医 药工作的 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医疗卫生改革方 针 政策。

(二)执行上级的工作决定，完善内部管理体制，管理辖 区内的 行政村卫生所。

(三)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提升管理能力；承担临床医疗、 预防保 健、健康教育、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应急 救援保障等医 疗和公共服务工作；对村级医务人员业务培 训、医务人员继续教 育等工作。

(四)承担全镇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监督与指导工 作；加 强与医保部门工作联系沟通。

(五)落实全民健康管理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为人 民群众 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促进“以病人 为中心”向 “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六)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包括 0 个机关 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 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二类	50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主要任务是：围绕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条主线，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促进医院规范化管理。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

二、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医药卫生体制集成化改革，持续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

三、着力规范医疗行为，提高医疗效率和管理水平。强化制度。进一步细化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管理行为，提高制度执行力，提升管理效果；优化绩效。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导向作用，以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测评等指标体系为切入点，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潜在能力；规范管理。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安全。不断强化医疗服务过程中的质量监管筑牢安全防线。

四、加强医共体建设，大力拓展合作空间，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

五、重点做好人才引进工作，增强医院核心竞争力。根据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政策，加快引进，切实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

六、深入挖掘优质护理内涵，提升内在服务质量。夯实优质护理

内涵，提高护理服务水平，优化护理工作流程，不断提升护理服务能力。

七、加强院感管理，控制医院感染发生率。

八、加强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

九、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力图从根本上改善患者诊疗环境，为患者提供温馨、舒适的就医环境。

十、强化医院信息化建设，提高群众就医获得感。以适应现代医院建设发展为目标，不断完善信息化建设平台，实现医疗与管理的深度融合，不断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和便民服务水平，更大程度上满足患者诊疗需求，提高群众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3.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1,698.0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49.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0.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648.2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81.27	本年支出合计	2,682.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99.0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2,781.27	总计	2,781.2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
梅城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781.27	1,033.93	0.00	1,698.07	0.00	0.00	49.26
208			155.07	15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151.64	15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69.32	6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54.88	5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27.44	2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3.43	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3.43	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830.59	83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467.44	46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343.91	34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86.80	8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36.73	3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314.21	31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314.21	314.2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
梅城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781.27	1,033.93	0.00	1,698.07	0.00	0.00	49.2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8.93	1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8.93	1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 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 族医）药 专项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8.28	4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8.28	4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1.16	4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12	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47.34	0.00	0.00	1,698.07	0.00	0.00	49.26
22999		其他支出	1,747.34	0.00	0.00	1,698.07	0.00	0.00	49.26
2299999		其他支出	1,747.34	0.00	0.00	1,698.07	0.00	0.00	49.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682.19	2,615.45	66.73	0.00	0.00	0.00
208			155.07	155.07	0.00	0.00	0.00	0.00
20805			151.64	151.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69.32	69.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54.88	54.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27.44	27.44	0.00	0.00	0.00	0.00
20808			3.43	3.4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3.43	3.43	0.00	0.00	0.00	0.00
210			830.59	763.85	66.73	0.00	0.00	0.00
21003			467.44	430.71	36.73	0.00	0.00	0.00
2100301			343.91	343.91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86.80	86.8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36.73	0.00	36.73	0.00	0.00	0.00
21004			314.21	314.21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314.21	314.21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682.19	2,615.45	66.7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8.93	18.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8.93	18.93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 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 族医）药 专项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8.28	48.2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8.28	48.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1.16	41.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12	7.1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48.26	1,648.26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648.26	1,648.26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648.26	1,648.2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3.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07	155.07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0.59	830.59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28	48.2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33.93	本年支出合计	1,033.93	1,033.9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033.93	总计	1,033.93	1,033.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梅城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3.93	967.20	66.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07	155.0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64	151.6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32	69.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88	54.8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4	27.44	0.00
20808	抚恤	3.43	3.4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3	3.4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0.59	763.85	66.7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67.44	430.71	36.7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43.91	343.91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6.80	86.8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6.73	0.00	36.73
21004	公共卫生	314.21	314.21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4.21	314.2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3	18.9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3	18.93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00	0.00	3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0	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8	48.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8	48.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6	41.1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12	7.1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7.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3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1.79	30201	办公费	2.7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11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92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5
30107	绩效工资	293.13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9.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67	30206	电费	5.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13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9	30211	差旅费	0.0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4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6.7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69.97	公用经费合计				197.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
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梅
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2781.27 万元，支出总计 2781.2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99.06 万元，增长 3.69%。主要是财政拨款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事业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2781.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29 万元，增长 4.1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3.9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1698.07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49.26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2682.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76 万元，增长 4.5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15.4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35.85 万元，公用支出 1779.60 万元。

2. 项目支出 66.7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33.93 万元，支出总计 1033.9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6.84 万元，增长 1.66%，主要是：财政拨款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事业收支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3.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84 万元，增长 1.66%，具体情况如下：

（一）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9.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8 万元，下降 13.57%。主要原因是本年有退休人员离世，人数减少，经费减少。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年中存在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减少。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6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年中存在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减少。

(四) 2080801-死亡抚恤 3.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离世，发放死亡抚恤。

(五)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43.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14 万元，下降 5.53%。主要原因是年中存在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减少。

(六) 2100302-乡镇卫生院 8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89 万元，增长 141.7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单位支出基本工资部分增加。

(七)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6.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1.33 万元，下降 78.14%。主要原因是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补助支出减少。

(八)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4.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21 万元，增长 51.06%。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九)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8.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1 万元，下降 0.57%。主要原因是年中存在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减少。

(十) 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补助项目支出。

(十一)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1.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4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年中存在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减少。

(十二) 2210202-提租补贴 7.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7 万元，下降 3.65%。主要原因是年中存在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69.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7.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19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直达资金）202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闽财社指（2023）82 号、赵批 2024 财 58 号）”、“（直达资金）202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闽财社指（2023）112 号、赵批 2024 财 58 号）”、“（直达资金）2024 年第二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所）（闽财社指（2024）24 号、赵批 2024 财 168

号) ”、“(直达资金) 2024 年第二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乡镇卫生院)(闽财社指(2024) 24 号、赵批 2024 财 168 号)”、“(直达资金)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闽财社指(2024) 25 号、赵批 2024 财 171 号)”、“(直达资金)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所)(闽财社指(2023) 112 号、赵批 2024 财 100 号)”、“(直达资金)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乡镇卫生院)(闽财社指(2023) 112 号、赵批 2024 财 100 号)”、“2022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榕财社(指)【2022】54 号】”、“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3】103 号、赵批【2023】357 号)(直达资金)”、“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结算资金(榕财社(指)[2023]120 号)直达资金”、“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所)(赵批【2023】271 号、闽财社指【2022】91 号)直达资金”、“2023 年省级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2】165 号、赵批件【2023】96 号)”、“2023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榕财社(指)【2023】33 号、赵批[2023]137 号]直达资金”、“2024 基本药物制度县级补助资金(村卫生所)(赵批 2024 财 100 号)”、“2024 年部分卫生健康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榕财社(指)【2023】165 号】”、“2024 年城市社区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4】83号) ”、“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卫生健康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2】164号】”、“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闽财社指【2023】104号】”、“追加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赵批2023财461号)”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502.23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2024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直达资金) 202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闽财社指 (2023) 82 号、赵批 2024 财 58 号)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直达资金) 202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闽财社指 (2023) 82 号、赵批 2024 财 58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9.01		
	财政拨款	49.0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49.008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档案建档人次	≥25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请和支付过程中是否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生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备注				

（直达资金）202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闽财社指（2023）112 号、赵批 2024 财 58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直达资金）202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闽财社指（2023）112 号、赵批 2024 财 58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47.41			
	财政拨款	147.4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47.412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档案建档人次		≥25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请和支付过程中是否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生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备注					

(直达资金) 2024年第二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所)(闽财社指(2024)24号、赵批2024财168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直达资金) 2024年第二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所)(闽财社指(2024)24号、赵批2024财168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0.56		
	财政拨款	0.5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在县城内稳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基本医药制度的村卫生室县级财政投入	≤0.560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80%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资金未及时支付引起的纠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分
备注				

(直达资金) 2024年第二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乡镇卫生院)(闽财社指(2024)24号、赵批2024财168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直达资金) 2024年第二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乡镇卫生院)(闽财社指(2024)24号、赵批2024财168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38		
	财政拨款	3.3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在县城内稳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省级财政投入	≤3.382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占比	≥80%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资金未及时发放引起的纠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备注				

（直达资金）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闽财社指（2024）25号、赵批2024财171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直达资金）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闽财社指（2024）25号、赵批2024财171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5.16		
	财政拨款	25.1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社会效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25.160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档案建档人次	≥26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请和支付过程中是否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生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备注				

（直达资金）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所）（闽财社指（2023）112号、赵批2024财100号）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直达资金）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所）（闽财社指（2023）112号、赵批2024财100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93			
	财政拨款	6.9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在县城内稳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基本医药制度的村卫生室县级财政投入	≤6.934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资金未及时支付引起的纠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分
备注					

（直达资金）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乡镇卫生院）（闽财社指（2023）112号、赵批2024财100号）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直达资金）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乡镇卫生院）（闽财社指（2023）112号、赵批2024财100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71		
	财政拨款	30.7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在县城内稳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省级财政投入	≤30.71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占比	=100%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资金未及时发放引起的纠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分
备注				

2022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榕财社（指）【2022】54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榕财社（指）【2022】54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3.13			
	财政拨款	43.1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社会效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89.2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接种人次数		≥6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补贴未及时发放引起的纠纷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备注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3】103 号、赵批【2023】357 号）（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3】103 号、赵批【2023】357 号）（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6.85		
	财政拨款	26.8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26.854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接种人次数量	≥6000 人次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800 人次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资金未及时发放引起的纠纷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备注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结算资金（榕财社（指）[2023]120 号）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结算资金（榕财社（指）[2023]120 号）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41		
	财政拨款	5.4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5.4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接种人次数量	≥6000 人次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800 人次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资金未及时发放引起的纠纷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备注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所）（赵批【2023】271 号、闽财社指【2022】91 号）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所）（赵批【2023】271 号、闽财社指【2022】91 号）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40			
	财政拨款	1.4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在县城内稳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基本医药制度的村卫生室县级财政投入	<1.4006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资金未及时支付引起的纠纷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分
备注					

2023 年省级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2】165 号、赵批件【2023】96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2】165 号、赵批件【2023】96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6.57		
	财政拨款	46.5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社会效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55.967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接种人次	≥6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未及时支付引起的纠纷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备注				

**2023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榕财社（指）【2023】33 号、
赵批[2023]137 号]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榕财社（指）【2023】33 号、赵批[2023]137 号]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7		
	财政拨款	2.0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社会效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39.614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接种人次数量	≥6000 人次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600 人次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资金未及时发放引起的纠纷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备注				

2024 基本药物制度县级补助资金（村卫生所）（赵批 2024 财 100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基本药物制度县级补助资金（村卫生所） （赵批 2024 财 100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56			
	财政拨款	2.5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在县城内稳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基本医药制度的村卫生室县级财政投入	≤2.559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资金未及时支付引起的纠纷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分
备注					

2024 年部分卫生健康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3】165 号】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部分卫生健康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3】165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7.07		
	财政拨款	57.0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57.0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档案建档人次	≥24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请和支付过程中是否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生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备注				

2024 年城市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4】83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市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4】83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72		
	财政拨款	6.7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与上级下达目标不一致，主要原因是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包括向有资质的第三方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服务的耗材等直接项目成本支出以及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编制数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6.718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档案建档人次	≥26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请和支付过程中是否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生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备注				

**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卫生健康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榕财社（指）
【2022】164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卫生健康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2】164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3.91		
	财政拨款	13.9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社会效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48.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档案建档人次	≥28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请和支付过程中是否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生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闽财社指【2023】104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闽财社指【2023】104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明确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社会效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诊疗处方人数	≥13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资金未及时发放引起的纠纷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备注				

追加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赵批 2023 财 461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追加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赵批 2023 财 461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38		
	财政拨款	3.3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社会效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3.381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接种人次数量	≥6000 人次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800 人次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资金未及时发放引起的纠纷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备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无